

2013年8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暂定议程议题 8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年9月24-28日，阿曼马斯喀特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报告
决议草案

秘书的说明

本文包含了IT/GB-5/13/5号文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报告》提及的增补内容，并包括就诸多问题形成的决议草案内容，供管理机构在相应议题下进行审议。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第*/2013号决议草案

多边系统的实施

管理机构

认定推动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所有内容全面有效运行的紧迫性；

认定将多边系统所有内容视作有机整体，从而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渠道，以及公平公正分享这些资源使用产生利益的必要；

认识到多边系统实施已经取得重要进展，及在实施中保持当前努力和势头的重要意义。

I. 国际环境中对多边系统实施具有重要意义的发展动态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针对传统知识保护和遗传资源知识产权方面制定一份或多份文书的持续工作；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在通过《名古屋议定书》的决议X/1中承认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根本地位，并认识到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赖，以及这些资源对于在减贫和气候变化背景下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特殊性质和重要意义；

认识到《国际条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是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构成内容；

注意到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

承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在实施多边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欢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近期推行的改革；

注意到全球作物多样性基金在为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供支持方面日益增强的作用；

注意到与诸多国际组织及其秘书处开展的协作活动范围以及从其获得的支持；

1. 要求秘书继续跟进其他国际组织与《条约》及其多边系统相关的进程，并继续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2. 热情感谢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理事会的切实支持，即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理事会办公室根据理事会决议在非货币利益分享倡议方面为《国际条约》提供了支持；
3.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重申“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国际文书应当互为支撑”；并要求秘书继续并扩大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合作，特别是要相辅相成地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实施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名古屋议定书》以及《条约》；
4. 欢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对管理机构发出的邀请，邀请管理机构继续负责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治理，继续与委员会密切协作，以期更好地应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特殊特性和具体使用，特别是在国际和国家层面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开发方面；
5. 敦促全球作物多样性基金根据《条约》第 15 条将与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的国际机构的义务纳入与这些机构开展的持续工作，以及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磋商理事会的持续合作；
6. 要求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根据其在协议中的承诺继续提供管理机构历届会议报告，并为此尽可能编写汇总或综述报告；
7. 重申《条约》的范围涵盖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在此背景下注意到，根据第***号决议，《条约》已建立扩展利益分享和多边系统范围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由其提出将进一步完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治理的一揽子措施，供其审议；

II. 多边系统的涵盖范围

缔约方与国际机构掌握的植物遗传资源

欢迎在通过多边系统分享现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非原生境收集方面日益详细的信息；

1. 感谢向秘书通报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和国际机构，并敦促其继续视情况更新信息；
2. 注意到让资源对外开放方面的延误既妨碍了植物育种，也减缓了利益分享基金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实现的基于使用的收入的累积；
3. 因此要求未开展此项活动的各缔约方根据《条约》第 11.2 条，紧急向秘书通报其在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4. 要求秘书采取必要措施，鼓励相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在多边系统中纳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缔约方管辖范围内法人和自然人拥有的植物遗传资源

遗憾关于自然人和法人可能纳入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信息仍然屈指可数：

1. 敦促自然人和法人采取措施，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并相应通报秘书；
2. 敦促缔约方酌情采取法律、行政、经济和其他措施，鼓励其所辖范围内的自然人和法人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并相应通报秘书。

III. 多边系统内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获得渠道的法律与其他适当措施

1. 敦促未开展此项活动的缔约方采取法律和其他适当的必要措施，根据第12.2条通过多边系统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渠道，并要求其相应通报秘书；
2. 敦促将要采取行政和其他适当措施的缔约方在其所辖范围内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确保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确立的义务，《条约》涵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转让，以及这些资源使用产生利益的分享，仅遵守上述《条约》设定的条件或符合上述《条约》。

IV. 信息在多边系统中的作用

强调，根据《条约》第11.2条，多边系统应包含缔约方管理和控制以及属公共范畴的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这些资源的实际可供性对于植物育种和粮食安全，以及通过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涉材料而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商业化渠道创造货币利益至关重要；

认识到如让多边系统有效运行，必须要以潜在用户可及可用的方式公开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现有信息；

承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参与多边系统的根本性意义，以及这些机构通过多边系统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做出的贡献；

欢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使用情况现可通过*Easy-SMTA*工具，以及SMTA在线整理和报告系统对外提供；

认可基因系统网（*Genesys*）是全球信息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在《条约》第13条和第17条的背景下，将对获取和利益分享以及信息交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1. 呼吁各缔约方及其国家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国际机构，以及所有其他相关个体，确保所有当前信息对外开放且容易获得，供利用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多作物护照描绘列表进行的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等活动使用和保存，并相应通报秘书；
2. 强调有必要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记录多边系统中的材料交换，包括根据第5/2009号决议对已经达成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充分报告；
3. 感谢使用*Easy-SMTA*工具报告已其达成《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
4. 建议提供方，包括国际农业研究中心，通过*Easy-SMTA*工具报告其已经达成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5. 要求《条约》秘书处、全球作物多样性基金秘书处及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继续并扩展在基因系统网开发方面的协作，包括通过高效透明的治理安排进行协作，并进一步要求其向第六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6. 呼吁相关机构和捐赠方提供必要的资源，加强基因系统网并扩展其涵盖范围；

[秘书的说明：《条约》第17条提出针对全球信息系统形成可能决议的内容详见IT/GB-5/13/17号文件。管理机构可将其作为一项单独决议，或另行决定将其并入当前决议。]

V. 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

注意到题为《探查利益走向：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潜在货币和非货币利益的研究》这一出版物中的各项研究，这些研究让我们对于利益分享基金中基于使用的收入的可能累积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

认识到除货币利益外，《条约》还规定了要通过信息交流机制、技术的获取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等方式分享植物遗传资源使用产生的非货币利益；

忆及第4/2011号决议中要求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探索并实施第13.2条a、b和c款中规定的非货币利益分享机制；

1. 感谢澳大利亚政府为《探查利益走向》研究的编写提供了项目支持；
2. 重申要为利益分享基金找到常规、可预见的供资来源，并强调要进一步探索让自愿捐赠方参与利益分享基金的创新性方法，特别是各个私营部门的前景，如种子和食品加工业；
3. 重申要求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探索并采取措施实施第 13.2 条 a、b 和 c 款中规定的非货币利益分享机制，并要求秘书促进此类措施的实施和探索。

VI. 为多边系统缔约方和使用者提供的支持

认识到仍迫切需要支持相关的主管部门和实体（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加强提供、管理或获取多边系统信息的能力，以便全面参与多边系统；

认定此类支持的重要意义，由政府准备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

1. 要求秘书视财政资源和能力情况为在 多边系统实施方面可能需要支持的缔约方提供援助，特别是在 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识别和报告方面；
2. 感谢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通过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协助多个国家提升全面参与多边系统的能力；
3. 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密切合作，以期统一实施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包括通过向两个文书的缔约方提供直接支持；
4. 要求秘书继续推动同参与获取和利益分享能力建设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最大程度地形成合力，加强各自活动的互补性，并进一步要求秘书视资源和能力状况召开能力建设协调机制会议，促进相关组织和机构交流信息，协调《条约》实施方面的能力建设倡议；
5. 敦促缔约方和捐赠方提供资金，为在满足多边系统要求方面可能需要支持的缔约方提供援助。

VII. 多边系统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审议了多边系统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考虑到管理机构在第4/2011号决议中针对该委员会设定的职责范围；

1. 感谢委员会及其联合主席在本两年度中开展的重要工作，推动了多边系统的积极发展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

2. 感谢印度政府慷慨主办并支持了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3. 注意到委员会就提请其审议的各项事项给出的咨询和表达的观点，并批准了上述观点；
4. [决定批准本决议附件所含《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文本更新]；[要求委员会进一步归纳关于在下一个两年度更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各种观点，并在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上呈递相关产出，交由管理机构批准]；
5. 决定在下一个两年度再度组建委员会，使命和职责范围相同；
6. 进一步要求委员会继续探索推进《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之间在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问题上的对话、合作与和谐互动，尤其是在专家或技术层面，并相应地为秘书提供咨询，供秘书采取必要行动；
7. 要求委员会审议《条约》第12条h款、第12条其他款以及对于原生境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影响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作为多边系统部分内容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并就如何有效落实这些《条约》规定在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上提出建议；
8. 要求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提供一份或多份关于其在休会期间开展工作的报告，包括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9. 要求委员会及其联合主席跟进扩展利益分享和多边系统范围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并视需要提供支持。

VIII.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针对未纳入《条约》附件 1 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使用的《材料转让协定》审查

忆及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赞成在《国际条约》生效并交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使用前，针对收集到的非附件 I 材料的转让问题，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相关规定中纳入一个解释性脚注或系列脚注；

[考虑到本次会议上批准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文本更新；]

1. 赞赏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根据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针对未纳入附件I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转让和交换持续成功地运用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2.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此类使用。